

嘉義市 106 年第 1 次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(網路公開版)

一、時間：106 年 6 月 22 日下午 2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府 6 樓第 1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張主任委員惠博

四、出席委員：(詳簽到簿)

五、列席單位：

本府地政處：(詳簽到簿)

本府工務處：(詳簽到簿)

嘉義市地政事務所：(詳簽到簿)

六、會前報告：

本次送地評會原有 7 案，1 案為土地徵收補償市價變動幅度案，6 案為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，其中本市「松江三街 12 米計畫道路工程(補辦)」及「興業東路 25 米計畫道路拓寬工程」2 案因徵收範圍內土地已全部協議價購完成，其徵收市價無須提送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而撤回，故本次進入徵收程序共 4 案。

七、評議事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地政處

案由：請評議本市 106 年徵收補償市價變動幅度案

辦法：經評議後，本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全市 106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間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。

決議：本案經出席委員全體同意，依查估單位所提 101.99%為本市市價變動幅度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工務處

案由：請評議「嘉義市大雅路二段 419 巷至 433 巷人行廣場打通工程」徵收案。

辦法：經評議後，本案徵收土地之補償市價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適用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全體決議，全案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工務處

案由：請評議「許厝庄周邊 12 米計畫道路工程」徵收案。

辦法：經評議後，本案徵收土地之補償市價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適用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全體決議，全案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工務處

案由：請評議「北排水幹線(太平橋上游段)治理工程」徵收案。

辦法：經評議後，本案徵收土地之補償市價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適用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全體決議，全案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工務處

案由：請評議「嘉義市華興橋改善工程用地」徵收案。

辦法：經評議後，本案徵收土地之補償市價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適用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全體決議，全案照案通過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。